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82)舉行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建議及末期股息。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事宜。

6. 分別續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考慮及批准續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內容如下：

刪除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檔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737。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

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檔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7375。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10. 「動議批准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

A. 建議更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詳情如下：

1)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ii) 發行地點 | 中國內地、香港 |
| (iii) 發行規模 |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合併經審計後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 (iv) 發行對象 |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 (v) 發行方式 |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 (vi) 發行利率 |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
| (vii) 發行期限 |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 |
|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 |

2) 超短期融資券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ii) 發行地點 | 中國內地、香港 |
| (iii) 發行規模 | 超短期融資券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十億元 |
| (iv) 發行對象 |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 (v) 發行方式 |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 (vi) 發行利率 |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
| (vii) 發行期限 | 超短期融資券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二百七十天 |
|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 |

B.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此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及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ii)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作出必要修訂；及
- (v)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就本決議案而言，債券類融資工具是指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限定為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資金信託計劃、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援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實際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時，需滿足每次融資工具發行時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董事會設定的資產有息負債比率(30%以下)。」

11. 「動議：

- (a) 在下文11(c)段的限制下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H股」)或內資股(「內資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11(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11(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或內資股各自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12. 「動議：

(a) 在(i)符合下文12(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H股；

(b) 根據上文12(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元人民幣。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370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836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6. 於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張建衛（副董事長）、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韓小京及劉俊海。